生活拼盘

苦夏食趣

文/存 瑕

“小暑大暑,上蒸下煮”。小暑节气临近,天气又将比之前热上许多。尽管对比起全国大部分地区,呼和浩特的小暑已算得上友好了,可难捱的苦夏依旧让许多人头疼得很。这其中也包括我的姥姥,不过她所苦的并非她自己不思饮食,而是怎么才能让食欲不振的我多吃点饭、多长点肉。她总会盯着我那被许多人艳羡的细胳膊,不满地叫道:“这娃娃瘦的!”

好在她总是能给我提供许多令我食指大动的吃食,比如院子里自己种的瓜果蔬菜。每当我去姥姥家吃饭时,她就会从地里现拔几根小葱。碧绿的叶,莹白的根,又细又嫩,辛中带甜,汁水丰盈。那葱叶太细柔了,探见什么东西就会软软地折伏下去,根本蘸不了多少酱。我姥姥天才般地把葱叶叠上几叠,再打个结,方便拿着,又方便蘸酱。还有西红柿,我们家人称其“有西红柿味”,便是最高的评价。除了生啃、凉拌、炒菜外,还能在冰箱里冻成一个冰疙蛋,打碎了就是酸甜爽口的沙冰,质地绵密,一点都不硌牙。我之前在西班牙,看当地售卖的普罗旺斯西红柿虽然并不见得更为可口,胜在长得很别致,就像扁圆规整、棱条凹凸分明的瓜棱锤一样,遂买了一袋种子拿回来让我姥姥种着,图个新鲜。还有玫瑰,每年我姥姥都会在开花时采收,并放在家里晾干,不大一点的小房子里便充满了令人愉悦的淡香,沏茶时扔一两朵到杯子里,味道就能更具层次。我家夏天喜欢做凉糕,而惯例就是搭配玫瑰酱食用。熬玫瑰酱也简单,就是把玫瑰泡好水后,加上大量的糖和蜂蜜,封存到大玻璃罐里,可以吃好长时间。可惜的是今年不知什么原因,我家的竟没开出一朵花,好在还有去年的库存可以使用。今年的蜜则用的是清淡的椴树蜜,尽管加了许多糖,却还是盖不住花卉本身的清苦。我们大眼瞪小眼,商讨了诸多补救方法,最后才定下等第二天买些味重的百花蜜盖过去。此时再吃,发现在晾凉之后,玫瑰酱的苦涩就淡了许多,剩下的那一点儿苦,反倒增添了一种清爽别致的风味。

我姥姥并没有全盘遗传我老祖那超凡绝俗的美食艺术天赋,但她好奇而大胆,也十分愿意为我这个外孙女在饮食上花许多心思。我虽懒,还馋,所以总能给我姥姥提供一些烹调上的灵感。什么纪录片里看到的外地特色乃至我口述的一道她闻所未闻的外国菜,只要我提出来了,她总会不顾我爸妈这种饮食保守主义者惊恐的目光,兴致勃勃地尝试一番,再招呼全家一起品尝。譬如我们曾在海南吃过的一种加了不少蒜泥、小米辣和青柠汁的蘸料,酸甜开胃,原本是蘸牛肉火锅吃的,在我的提议之下,姥姥把不老不嫩的豆腐薄切煎炸,再淋上料汁,一尝,果然滋味十足。又譬如乾隆白菜,一道北京美食,简而言之就是白菜拌麻酱和蜂蜜。基于全家人对其滋味的共同赞赏,在我无数次表示对这道凉菜的觊觎后,我姥姥也开始动手复刻了。经过数个版本的对比改良,在数次配料增减之后,她终于悟出了一套秘法,尽可能做到鲜脆可口、味道丰富。诚然,并不如饭馆的好吃正宗,可也足够慰藉我被暑热压迫得快蔫了的胃肠。

看着我姥姥跃跃欲试的眼神和极具成就感的笑容,我时常一边夸她做的饭有多么好吃,一边自得地想,与其说我姥姥宠我到绞尽脑汁的地步,还不如说是我的口味刁钻和脑洞大开给了她足够释放创造力的动力呢!

小说品读

小妮的秋天

文/程广海

那个日子离小妮越来越近了。

所以,她常常想那个日子,对那个日子充满着种种猜想和幸福的向往。一想到那个日子,小妮的心里就像平静的湖面被风吹起阵阵涟漪,搅得她心神不定。再往深处想的时候,小妮的脸红得像三月的桃花。这时候,她就不敢再往下想了,心里骂着自己,真是个野妮子,不害羞!

小妮子想那个日子的时候,她正在小河沟里割猪草。猪是头年冬天买的,现在长得膘肥体壮,这大多与小妮的照顾有关。小妮割了很多猪草,她看看天,离天黑还早呢,就喊:

“四——英”

“小——莲,咱歇会儿再割吧。”

小莲和四英哎哎的答应着,向小妮这边走来。

小妮说着小莲:“地里有的是草,明天割也晚不了,你一个人跑得老远,就不怕小青年把你拐跑了。”

小莲反驳着说:“哎呦,小妮姐还说我呢,有人见你和那个人进电影院啦。”

小妮说:“那是他强拉着俺去的。”

四英说:“你说,你们都说了些什么?”

小妮拿一把猪草追着四英:“我叫你快嘴。”

小莲说:“好了好了,别闹了,天快黑了,我们回家吧。”

果真,天说黑就黑了下来。远处的树和玉米都笼罩在一片蒙胧之中,偶尔从远处传来人的吆喝声,那声音漫过豆地、河沟和玉米地,飘到很远的地方去了。她们加快了回家的步子。

小妮走到家的时候,娘正切着猪食。小妮帮娘干着活,娘开口说:“你大爷刚来过,说起你结婚的事,一定叫小壮家按规矩摆筵席送彩礼,不然的话叫别人笑话。”

小妮有些生气地说:“我自己的事就不用大爷操心了,他家明年还准备盖房子,还要买猪崽和鸡苗,用钱的地方多的是呢。”

小妮娘知道她的脾气,也就不说什么了。小妮十三岁时,父亲就去世了,家里的活靠小妮一个人撑着,这个家就渐渐形成了小妮当家的局面。

小壮是小妮邻村的人,和小妮是初中同学。上学的时候,两个人都没有什么特殊的印象,倒是他们没有考上高中后,经常在镇上的集上见面,一来二去就有了些投机的话,慢慢就擦出了些爱情的火花。

小妮今年二十五了,脸黑了些,但人能干,会操持家务,是过日子的好手。在农村,像她这么大的女孩子,早就抱上娃娃了,可小妮还没有结婚。不光母亲着急,自己心里也多了几分心事。那心事是朦胧的、神秘的,羞涩而带有几分甜蜜的味道,是少女久怀的一个不轻易说出的美梦。

立秋一过,就到了处暑,过了处暑,就是白露。庄稼的变化没有季节那么明显,地里的玉米依然是绿绿的,黄豆也看不出有什么大的变化。只是期间下了两场雨,夜里的时候,有些凉气了。

离结婚的日子已经很近了,定在八月初六,小妮算算还有六天的时间。她不急不躁,心里想,急什么,躁什么,我又不到婆家去,是小壮倒插门上我家来。想到这里,她心里很坦然,很痛快。就仔细地为小壮准备着千层布鞋,纳绣花鞋垫。

到初四这天晚上,小莲、四英到小妮家来,帮着拾掇新房。小妮给她们看自己剪的双喜、大头娃娃,又让她们铺上新的床单、毛巾被等。拾掇完新房,已是夜里十一点多了。

送走小莲和四英,小妮回到自己的新房,禁不住眼眶有些湿润起来。她躺在散发着淡淡香气的被子上,抚摸着滑润的被面,心里想,再过两天,小壮就该来这个家了,那时,该对他说些什么呢?

小妮就这样躺着想着,慢慢进入梦乡。在梦中,她发现自己一会儿躺在金灿灿的玉米中,一会儿躺在金黄色的大豆中。小妮听着大豆粒从豆荚中崩出的“叭叭”声,对小壮说:“你听,多么好听的声音。”

小壮点了点头,说:“真好听的声音。”

小妮看着小壮,甜甜地笑开了。